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少白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72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少白侵占遺失物，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少白於本院審理之自白。(2)審酌被告拾獲財物後，不思送至警察機關招領，竟將之侵吞入己、其侵吞之財物價值不斐、其犯後於檢事官詢問時砌詞否認，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迄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3)末以，扣案之深紫色iPhone 14 PRO手機1支，業已據被告繳出並經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7頁)，自不得再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翁珮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52721號

13 被 告 趙少白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15 之 7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趙少白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下午4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
21 園區復興路與民生路口，見陳錡緯所有之I PHONE手機遺落
22 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
23 將之撿拾後侵占入己。嗣陳錡緯發覺手機遺失後報警處理，
24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錡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趙少白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拾獲告訴人陳錡緯之手機，
28 惟辯稱：因為當時伊外婆過世，伊回菲律賓處理外婆過世的
29 事，所以沒有時間將手機送交警局，後來伊接獲警方通知，
30 就將手機送交警局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陳錡

01 緯於警詢時指述綦祥，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
0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
03 錄影畫面截圖照片5張、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復經查詢
04 被告入出境紀錄，被告本年度於112年1月21日出境，並於11
05 2年2月9日入境後，即未再出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存
06 卷可參，足證被告上開所辯顯與事實不符，要無可採，被告
07 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所
09 拾獲之上開手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扣押物
10 具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
11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邱 絹 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